

二、請針對以下問題回答，由申請者本人親自填寫：

(一) 為什麼我要補習？補習後，我改變了什麼？（請概述）

(二) 對於志願服務部分，我打算如何進行……

三、申請項目：

(一) 補習項目：_____

(二) 補習費：_____ 元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申請期間：自 6/1 起至 6/30 日止，請填妥本表並檢附相關文件（如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），郵寄至「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－申請升學補習費補助」或親送至「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」。

(二) 聯絡電話：07-336-8333 轉 2460 張社工。

本人於三年內未接受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或其他單位相同補助，並同意於本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0 小時社區服務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屆時如未完成，視同放棄。

（請由申請者親自填寫）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審核小組審核（申請人請勿填寫）	核章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資格，核定補助金額：_____ 元整</p> <p>審核意見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原因：_____</p>	